



填寫範例說明

Example Application Form

書狀補給登記

(Registration of Re-issue of the Certificate)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Zhongzheng Land Office, Taichung City

土地建築改良物 權利書狀補給登記申請須知

一、說明：權利人因不慎遺失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時，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補給，經公告三十日，期滿無人異議後補給之。

二、應備文件：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備註
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自行檢附	申請人可至網站下載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洽取。
切結書	自行檢附	1. 「切結書」指登記名義人敘明滅失事由如損害他人權益由其負法律責任之切結書。 2. 法人切結書（敘明法代無法親自到場之理由及滅失之原因）。
申請人身分證明：		
1. 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資格證明或公司成立(變更)登記表正本、影本或抄錄本及其影本 3. 護照 4. 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份證明書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5. 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6. 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戶口名簿影本及身分證影本自行影印。 2. 法人向其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 3. 華僑向僑委會或僑居地使領館	1. 第1項文件由自然人檢附。 第2項文件由法人檢附。 第3項由外國人檢附。 第4項由旅外僑民檢附。 第5項由大陸地區人民檢附。 第6項由香港、澳門居民檢附。 2. 限制行為能力人及無行為能力人須加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 3. 上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 4.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仍須檢附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5. 華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在台通訊住址。 6.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應簽註：「本登記事項表現仍為有效資料，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7.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應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印鑑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2. 法人向其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申請 3. 華僑向僑委會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狀補給者檢附之。 2. 登記名義務人未持身分證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並於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上簽名者檢附之。 3. 申請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者。須加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印鑑證明。 4. 法人應附法人及其代表人之印鑑證明。或以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或抄錄本代替。
委託書	自行檢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不能親自申辦登記而委託他人代理申請時檢附。 2. 如登記申請書已載明有委任關係者，得免檢附。

三、申請手續：

- (一) 申請人應填妥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連同前列應備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繳納規費及申請收件，取得案件收據。申請人或代理人收件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供收件人員核對身分無誤後發還。
- (二) 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補正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以駁回。
- (三) 經審查無訛公告而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即移送登記繕狀。
- (四) 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或代理人持案件收據及印章至領件櫃台領取土地、建物所有權狀、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應發還之文件。
- (五) 作業流程：
 1. 收件→2. 計收費→3. 初審→4. 複審核定→5. 補發並通知登記名義人→6. 公告→7. 公告期滿配件→8. 登錄→9. 校對→10. 列印書狀→11. 用印→12. 拆、發件

附註：

- (一) 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 (二) 非地政士辦理案件請分別切結。
 1. 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請蓋章。
 2. 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請蓋章。

土地建築改良物 權利書狀補給登記填寫說明

壹、一般填法

- 一、以毛筆、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申請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貳、各欄填法

- 一、第(1)欄「受理機關」按土地(建物)所在地之市(縣)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如屬跨所申請案件，請於「跨所申請」欄打勾，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
- 二、第(2)(3)(4)(5)欄「原因發生日期」「申請登記事由」「登記原因」「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

(2) 原因發生日期	(3) 申請登記事由	(4) 登記原因	(5)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遺失或滅失之日	書狀補給登記	書狀補給	登記清冊

- 三、第(6)欄「附繳證件」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9)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
- 四、第(7)欄「委任關係」：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並依地政士法第18條規定，請代理人(複代理人)切結認章，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則免填此欄。
- 五、第(8)欄為便利通知申請人，請填寫「聯絡電話」、「傳真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六、第(9)欄備註：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
- 七、第(10)欄「申請人」係指權利人外，如有委託代理人(含複代理人)申請登記者，尚包括代理人；如不敷使用，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 八、第(11)欄「權利人或義務人」：
權利書狀補給登記填寫權利人，如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法人者，須加填法定代理人(如父母、監護人或公司代表人)。
- 九、第(12)欄「姓名或名稱」：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第(13)(14)欄「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法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十一、第(15)欄「住所」：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得不填寫里、鄰，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
- 十一、第(16)欄「簽章」：申請人應蓋用與印鑑證明或於登記機關設置之土地登記印鑑相同之印章，如親自到場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0條規定辦理，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其他各款規定辦理。
- 十二、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申請人毋須填寫，如非連件辦理者，連件序別，亦無須填寫。

附註：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 者章	連件序別 (非連件 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登記費	元	合 計	元
	字 號					字 號	收 據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者章				罰 鍰	元	核 算 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理 機關	縣 中正地政事務所 資料管 臺 中 市 <input type="checkbox"/> 跨所申請 轄機關			縣 市 地政事務所		(2) 原 因 發 生 日 期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		
(3) 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 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塗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塗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價值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內容等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狀補給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狀補給				
(5)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丈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6) 附 繳 證 件	1. 切結書 1 份			4. 份			7. 份		
	2. 身分證影本 1 份			5. 份			8. 份		
	3. 印鑑證明 1 份			6. 份			9. 份		
(7) 委任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謝○媚 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 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代理人印				(8) 聯 絡 方 式		聯絡電話 (03) 3674231 傳真電話 (03) 3674233 電子郵件信箱 ***@ yahoo.com.tw	
(9) 備 註	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本欄地政士及權利人或義務人兼代理人者免蓋。 印				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 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印				

		登 記 清 冊			申請人	閻○榕	簽章	印鑑章
土 地 標 示	(1)坐 落	鄉 鎮 市 區	北屯區	北屯區	以下 空白			
		段	北屯	北屯				
		小 段						
	(2)地 號	778	779					
	(3)地 目	建	建					
	(4)面 積 (平方公尺)	47	47.5					
	(5)權利範圍	全部	全部					
(6)備 註								

地籍考範例
 加例
 中正地政專務

